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9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後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94頁。此摘錄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鄂 萌先生
王 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曹 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俞曉陽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趙及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 偉教授
金立佐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俞曉陽博士、吳光發先生及曹貴興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附註(a))	通過受控法團	1.78
曹瑋先生	<u>8,000,000</u>	直接實益擁有	<u>1.62</u>

附註：

(a)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0。

除上述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a)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IHL」)	(b)	直接實益擁有	49,325,613	9.9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BEIL」)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a)/(b)	通過受控法團	325,000,613	65.79

附註：

(a) 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由BEIL直接持有約44%及間接持有約16%。京泰實業間接持有BEIL約66.5%股權，因此，IFTL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即北京控股、BEIL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

(b) IHL為京泰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HL擁有權益之股份已計入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大會將提呈重新聘任彼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